

##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阿根廷\*

#### 目录

#####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7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8 - 63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64 - 65	18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66 - 70	20

#####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16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阿根廷代表团由司法、安全和人权部人权秘书Eduardo Luis Duhalde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11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2008年4月18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根廷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乌克兰、古巴和喀麦隆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 AR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AR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ARG/3)。

4. 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根廷。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4月16日第16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本国的报告。阿根廷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不仅仅是旨在遵循国际人权准则的政策，而且还是旨在实现国家在阿根廷社会方面的民主基础的政策。处理人权问题对于民主治理、包括检讨过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具有战略上的重要性。目前，已在审理1976年至1983年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数百起危害人类罪案件。阿根廷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所发生的质的变化既归因于三个国家权力部门的政治、法律和道义决心，也归因于民间社会的坚决要求，以及30多年来人权运动寻求真相和正义的斗争。阿根廷代表赞扬了人权运动组织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五月广场母亲和祖母运动，该运动已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标志。阿根廷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的时间参考期现已进一步延伸，从而使军事独裁时期以前的危害人类罪也包含在内。阿根廷正在与民间社会的各主要部门合作，争取在法治和民主体制方面建立起至关重要的信任。阿根廷相信，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同时并举，因而拟出了一项题为“国家人权计划纲要”的文件。2003年以来，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在全国各地区建立了人权观察站网络，既着眼于加强利益攸关者，又着眼于宣传公共政策。

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记忆、真相、伸张正义和赔偿方面，最高法院已取消了打击有罪不罚斗争中的各种障碍。最高法院宣布，危害人类罪不受法定时效限制，大赦法和赦免因这些罪行而受审并定罪的人均属违宪。阿根廷议会批准了一些在尚未国内适用的国际条约，包括规定不适用法定时效的条约，并宣布法律中保障责任人不受惩罚的规定一律无效。

6. 对于司法行动还辅以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第2005/66号决议实施的旨在恢复历史记忆的积极政策。五月广场祖母协会自1977年成立以来一直在进行身份权方面的工作，政府经由在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下设立的获得身份权问题国家委员会(CONADI)对该协会给予支助。已有88名儿童得以恢复自己的真实身份，并与生身父母(家庭)建立了联系。关于全国层面上的赔偿问题，自1991年以来，已通过了一系列旨在为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经济赔偿的准则。这些准则的受益者包括前政治犯、强迫失踪和政治处决的受害者、被剥夺自由妇女的子女或因受父母活动牵连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未成年入法”)和另外一些人士。2004年，还规定在称为“ESMA”的秘密拘留中心内划定一个空间，用于保留记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

7. 然而，仍然存在一些与有罪不罚现象有关的问题。对政府追究真相和伸张正义的政策存在抵制，表现为司法程序中的拖延策略以及骚扰运动，包括某些人身攻击，而最严重的一起案件还导致失踪。在司法、安全和人权部框架内，制定了旨在为申诉人和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协助的国家计划，以及国家证人保护方案。2007年5月制定的真相和正义方案也由该部负责执行，其主要目标是加强保障出庭(作证)者及其家属得到保护和人身安全的程序。

8. 关于监狱条件，阿根廷正在设法使本国立法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最高法院宣布，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定了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标准。2004年11月，阿根廷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既是美洲第一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也是在联邦(中央)一级这样做的第一个国家。关于预防性拘留，现已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司法和立法措施。然而，国家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说明仍有必要继续保持预防性拘留这种例外措施，其适用必须遵循严格的合法性标准，不得随意不加区别地适用。联邦法院和刑事法院最近的裁决确定，国际人权条约中确立的权利优先于刑事诉讼准则，《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就是一例，据此，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女犯人可以释放出狱，使其子女能够享受与母亲一起生活的权利。

9.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在1990年代由于经济危机和社会排斥现象而有所削弱。国家的宗旨之一就是与贫困和排斥现象作斗争。社会发展部执行了社会计划和方案，诸如《“参加工作”计划》、《家庭计划》、《全国粮食安全计划》，着眼于改善被排斥家庭的处境。

10. 针对书面问题，阿根廷回答说，其《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就是根据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一项建议制定的。阿根廷还指出，该《行动计划》得到开发计划署人权秘书办公室的支持，并且得到人权高专办和所有在阿根廷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关于《全国反歧视计划》，阿根廷宣布已在两年前通过一项国家政令予以落实，并说，其中载有一系列分析意见和建议。阿根廷还提到数年前设立了全国禁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现象研究所——现已纳入司法、安全和人权部框架，其任务之一是促进宗教间对话。

11. 阿根廷着重指出，阿根廷是本区域第一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并说，已开始拟订一项法案。阿根廷说，它面临两个问题：第一，预防性机制取得完全独立地位的要求，该机制应在国民议会内通过立法予以设立；第二，需要处理联邦制国家的结构，在联邦制国家，各省保持一切没有明确划归中央的权力(即，各省安排自己的监狱系统和适用自己的司法程序)。同时，现有机制应予保留，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保持记忆委员会下属的禁止酷刑委员会，该委员会不提前通知即可派员察看监狱并询问囚犯。

12. 关于羁押问题，由被告事务部负责经常性的监测，狱政委员会负责发布指示性意见，国家政府还任命了一位负责监狱事务的文职官员。阿根廷还说，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于2006年3月出台了一项法律，为国际标准的充分适用规定了标准。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高等法院也于2007年12月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设置了副主任级的“人权区”，以便监测监狱和警察中心的羁押条件并提出各种建议。

13. 关于法官的任命，阿根廷说，自从最高法院于2007年5月裁定现有制度违宪并鼓励中央政府实施符合规范的制度以来，中央政府已采取了具体措施。(任命)理事会采取了通过法律程序竞争上岗填补空缺的做法。

14. 阿根廷说，在全国一级，有4项罪案证人保护方案，各省也有一些类似方案。阿根廷说，《国家证人保护方案》是司法和人权部2007年4月制定的，省级也有类似方案。

15.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国会于2008年4月通过了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其目的是执行旨在防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措施，并协助和保护受害者。2005年1月，在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内专门设立了一个负责消除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单位。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之内还有一个全国预防拐卖儿童和侵害儿童身份罪方案的方案。在区域一级，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已设立了一个贩运、性剥削、买卖和虐待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立法数据库，其目的是协调南方共同市场在这方面的立法。

16.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方案，阿根廷于2002年10月颁布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负责任的生育法，这是在这方面迈出的一大步。在卫生部内制订了一个方案，负责支助分发避孕药具和提供培训、咨询意见和社区组织服务，包括在女犯监狱中提供分发药剂和提供服务。

17. 阿根廷提到2006年12月启动的一个关于在司法系统框架内设立家庭暴力问题办公室的项目。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阿根廷说，“监护制度”已部分废止，国会于2005年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的全面法律，相应的修改将儿童视为权利的主体。此外，设立了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全国秘书处，以及联邦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问题理事会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监察专员。关于少年司法，阿根廷提到已设立一个改革委员会，负责更新一系列有关少年司法的法律，争取使国家立法框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最后，阿根廷还提到准备设立一个消除童工现象的委员会并制订一项计划，不久将提交国会批准。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8.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 3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19. 巴西注意到, 阿根廷根据《南方共同市场及其合作伙伴国关于定居的协议》发起了一项旨在规范移民地位的题为“大祖国”的国家方案。巴西询问该方案的准则如何及有哪些与执行有关的主要困难。巴西注意到意在收集关于军事独裁受害者遭遇情况的“真相审判”, 认为这是保护真相和记忆权的一个积极步骤。在这方面, 巴西询问阿根廷已采取哪些措施联系军事独裁时期所犯罪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0. 喀麦隆注意到, 如国家报告第58段所述, 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的证人安全、特别是失踪问题, 仍然令人关切, 询问政府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这些易受害的人。喀麦隆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系列建议, 询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喀麦隆建议阿根廷继续努力设法使国家立法和各省立法与所批准的国际文书取得一致。喀麦隆还鼓励阿根廷继续力求改善经济增长的再分配, 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1. 阿尔及利亚希望了解阿根廷为遏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情况。就此, 阿尔及利亚建议阿根廷继续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反对基于宗教的歧视, 并联系德班会议审查的筹备工作和有效执行“德班一”问题工作组以及补充准则问题特设委员会, 进一步为对话作出贡献。阿尔及利亚祝贺阿根廷于2007年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权利公约》), 并建议阿根廷继续与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内的其他签署国共同努力, 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移徙工人权利公约》。

22. 奥地利请阿根廷提供进一步信息介绍2007年确定“真相和正义方案”的政令的执行情况, 并建议消除任何障碍, 以确保全国各地人权案受害者和参与审判的证人的安全。奥地利提到国家报告中关于2005年通过的“儿童及青少年综合保护法”的提法, 以及该国法院关于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最大利益提供特殊保护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 奥地利请阿根廷提供进一步信息, 介绍已采取哪些措施,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之害, 并建议法律明文禁止家庭和学校实施体罚。

23. 关于真相和正义方案的执行情况, 斯洛文尼亚建议除了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应有保护之外, 还要改善对受害者和证人的应有保护。关于阿根廷的监狱系统, 斯洛文尼亚特别注意到大量长期羁押的案件和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 以及在为保护或援助目的而扣留的儿童与因触犯法律而被拘留的儿童之间事实上并不存在区分的情况。斯洛文尼亚建议立即解决无故拖延的羁押问题, 并采取替代临时拘留的其他措施, 特别是对于孕妇或有幼儿需要抚养的妇女采取替代措施。斯洛文尼亚建议改革阿根廷的刑罚制度, 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并且表示希望了解阿根廷在这方面有何计划。斯洛文尼亚还注意到, 仍有5个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在服无期徒刑, 询问阿根廷准备对他们采取什么行动。斯洛文尼亚建议阿根廷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项禁止对未满18岁的犯罪者处以任何形式的无期徒刑。最后, 斯洛文尼亚建议阿根廷有系统和连续不断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这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贯彻进程。

24. 阿塞拜疆说, 应充分注意新的2004年《国家移民法》, 因为该法的形态意味着人权保护优先于安全和边境控制考虑。阿塞拜疆询问阿根廷正在采取哪些措施, 以处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于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媒体上煽动种族仇恨和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的情况所表示的关切, 同时对言论自由权给予应有的尊重。阿塞拜疆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监狱状况不佳表示关注。阿塞拜疆还注意到, 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就监狱内缺乏卫生条件、充足食物和适当医护的情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 阿塞拜疆询问阿根廷正在采取哪些政策措施处理这些复杂的问题。

25. 德国提到, 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警察局目前仍然存在的困难状况——过分拥挤、缺乏卫生条件和医护以及存在暴力现象。在这方面, 德国询问阿根廷可否详细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并争取在近期内纠正这种情况, 以及设想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对嫌疑人的羁押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德国特别建议阿根廷处理监狱过分拥挤问题, 并在在这方面处理过于广泛和似乎无所节制地使用预防性拘留的做法。德国还请阿根廷提供进一步信息, 说明采取何种有效防范人口贩运的战略, 以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或强迫劳动等情况。关于因非法堕胎并随后缺乏医护而导致妇女高死亡率的问题, 德国询问阿根廷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确保关于避孕的国家规章得到充分执行, 并保障尊重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德国请阿根廷提供进一步信息, 介绍已采取哪些措施在实践中保障平等对待性(倾向上的)少数群体。关于对法官、检察官和特别是对前军人统治集团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的有效保护, 德国没有提出问题, 因为介绍性陈述中已经十分详细地叙述了这一事项。

26. 哥伦比亚指出, 国家报告反映了阿根廷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决心。哥伦比亚进一步注意到, 反歧视方案不仅包含了政府机构的承诺, 而且包含了整个社会的承诺。在这方面, 哥伦比亚询问民间社会在该方案中的参与情况, 以及计划以何种机制予以贯彻落实。哥伦比亚提出, 理事会应考虑建立一个汇集各种良好做法的数据库, 使各国能够共享经验, 以鼓励未来的合作。

27. 俄罗斯联邦具体注意到阿根廷正在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 俄罗斯联邦请阿根廷进一步详细介绍为鼓励宗教间对话而采取的措施。考虑到阿根廷有许多土著少数民族群体, 俄罗斯联邦还询问阿根廷在确保这些人民的权利方面存在哪些困难, 以及如何保障他们的权利。

28. 危地马拉注意到, 1993年, 狱政检察官一职是作为政府行政机构中的“部门监察专员”设立的, 而在2004年则转入立法机构。危地马拉询问阿根廷是否准备设立类似的部门监察专员。危地马拉请阿根廷评述这一机构的情况。最后, 危地马拉询问狱政检察官与监察专员之间的互动关系。

29. 墨西哥称赞阿根廷坚决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 以及通过各种方法和各级政府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尤其赞赏为保护真相、正义、身份和赔偿而采取的措施及为打击过去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为阿根廷赢得了国际上的赞誉。墨西哥鼓励阿根廷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墨西哥还着重提到旨在加强移徙问题立法的努力, 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由于阿根廷主要是一个移民接受国, 它要确定80万名与经济危机有关的移徙者的正规地位。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墨西哥询问旨在设立该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机制的法律草案目前的拟订状况。墨西哥还询问在土著人民方面的各种不同措施的影响, 并建议加倍努力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此外, 墨西哥希望了解关于儿童的法律和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青少年的法律的影响, 以及触犯法律的青年的状况。法律设想将任命一位儿童和青少年维护员, 在这方面, 墨西哥建议迅速予以任命。最后墨西哥

建议阿根廷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0. 中国说, 阿根廷已采取有效措施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 并表示赞赏对难民和移民的基于人权的方针, 以及为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和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中国还表示, 阿根廷的人权主流化措施在扶助妇女方面堪称典范。中国请阿根廷详细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保障土著妇女和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妇女的权利。

31. 厄瓜多尔着重提到负责编制国家报告的机制, 并指出, 这是一个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透明的整体方案。厄瓜多尔还赞赏阿根廷为司法求偿设立的机制, 并希望进一步了解为保护证人和人权维护者而采取的措施。

32. 荷兰询问政府如何确保司法系统能够以适当方式应对近期动态所形成的法律诉讼。最后, 荷兰说, 它了解到阿根廷关于在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国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并建议阿根廷尽快落实该机制。

33. 秘鲁说, 阿根廷是美洲第一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秘鲁提出三个问题和一项建议:(a) 阿根廷是一个联邦制国家, 如何保障在各省适用人权标准?(b) 既然已经为改善监狱和警察机关的羁押条件做了很大努力, 是否存在一个被羁押者的全国登记册? 如果没有, 秘鲁建议阿根廷考虑设置这样一个登记册; 以及最后, (c) 阿根廷安全部队是否接受人权培训?

34. 法国说, 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和宣传方面, 法国曾与阿根廷密切合作, 并且两国还将继续共同合作。法国欢迎2003年以来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然而, 法国指出, 尚有积压案件未得到处理, 并询问阿根廷是否提供了额外资源以帮助开展司法工作并加速处理案件。法国还提到大量移民、特别是来自邻国的大量移民的权利。在享受卫生保健或教育方面所制订的立法表现出很大的宽宏慷慨。然而, 还是广泛存在打黑工和血汗工厂, 在首都地区尤其如此。法国承认阿根廷已意识到这一点, 并询问是否拟采取措施在工作条件方面为这些人提供保护。

35. 阿根廷针对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答复说, 在1990年代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一起案件中, 阿根廷与原告达成了友好的解决办法。该案十分重要, 因为友好解决办法最终导致进行审判, 治安法官通过这些审判弄清了被迫失踪者遭遇的真相。关于移民方案, 阿根廷说, “大祖国”方案之所以成为可能, 归因于两个主要情况, 一方面是简化了手续, 从而能够在极短时间内使得大量移民取得正规身份, 另一方面是培训了移民接待人员, 尤其是在边境地区开展了培训工作。阿根廷在国际难民法的启迪下制订了一项政治避难法。在实践中, 阿根廷目前不仅适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而且适用范围广得多的1984年《卡特赫纳难民问题宣言》。

36. 关于对待危害人类罪的战略问题以及荷兰询问局面是否能够掌控, 阿根廷表示, 这方面无疑成了问题, 不仅是在一位关键证人失踪这一极其严重的案件方面已经指出的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而且在战略和工作的司法掌握方面也提出了问题。目前未决案件超过850起, 290人在预防性拘留中, 从受害者人数的角度看, 这也是一个复杂的局面。国家在一个方面的应对措施是, 通过由司法、安全和人权部负责的真相和正义方案改组执行机构。检察机关也设立了本机关负责对这些审判进行追踪的单位, 并正在制定解决拖延现象的战略。最高法院为处理这个问题也设立了一个办公室。阿根廷也注意到有国家提议尽快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预防酷刑和虐待的机制。阿根廷还强调了对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进行人权培训的重要性, 并指出, 人权事务秘书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 有些情况下还得到国际支助。

37. 关于证人保护问题, 阿根廷提到行政部门之内的真相与正义方案。该方案的主要责任包括协调其他方案的活动, 诸如原告协助和支助国家计划、证人保护国家方案等, 此外还确保与被告事务部的协调。

38.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问题, 特别是关于公共政策, 阿根廷表示, 《儿童和青少年全面保护法》是2005年9月通过的, 对于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调整立法十分重要。该法从形态上将儿童仅仅作为保护的主体改为权利的主体。关于侵犯儿童的暴力问题, 关于儿童保护的全面法律禁止对儿童体罚, 并且规定凡是了解侵犯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人一律有义务向有关部门举报。

39. 关于在执行国际人权准则方面中央政府与各省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之间的关系, 阿根廷表示, 中央政府与各省之间的关系有时会出现紧张。中央在国际一级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即便这种侵犯发生在省一级也是如此。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 具有先天确定的性倾向的人的权利问题。人权事务秘书办公室的态度十分积极, 甚至为支持某些案件而提供了“法庭之友”。《全国反歧视计划》也触及许多这方面的问题。

40. 马来西亚欢迎阿根廷提出将增进和保护体面的工作条件增补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目标, 并希望进一步了解迄今为止在这个增补目标上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还认为《全国粮食安全计划》十分令人瞩目, 并表示希望详细了解该计划、与计划的执行有关的机制, 以及受益人在该计划下的平均受益时间范围。

41.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阿根廷在设法对军事独裁时期的侵犯人权行为被告责任人绳之以法, 并询问在继续进行这项努力方面有何计划。

42. 加拿大注意到目前正在对以下案件进行调查: 秘书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代表2004年提请注意的一位著名人权维护者、地方社会运动领导人被杀案件; 2002年“包围者”运动两位领导人被谋杀案件; 以及准备在一次人权案审判中出庭的证人Jorge Julio Lopez失踪案件。加拿大建议阿根廷尽一切努力保护证人, 特别是在人权案审判中出庭作证的人, 并建议阿根廷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受迫害。加拿大还指出, 各种不同的人权机构都表示关注监狱过于拥挤和物质条件甚差, 包括缺乏应有的卫生设施、医护和食物、监禁条件差、关于儿童在警方拘押中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告, 以及刑事诉讼法第205条允许对儿童隔绝关押长达72小时。加拿大注意到阿根廷所作的努力, 建议阿根廷继续努力改善囚犯的监禁条件, 并解决过分拥挤和虐待问题, 包括警方拘押中儿童遭受虐待问题。最后, 加拿大注意到关于防范家庭暴力的第24.417号法律已经通过, 但表示关注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多有发生, 包括强奸和家庭暴力, 以及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加拿大建议阿根廷继续努力反对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建议在反对家庭暴力方面充分保护和救济妇女,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起诉并惩罚这类行为的责任人。

43. 智利感谢阿根廷如国家报告第23段所述就阿根廷境内发生的智利公民遭到谋杀的情况所作的澄清。智利赞赏移民身份正规化方案,许多智利公民得以从中受益。智利赞赏妇女参与政治方面的进步,并且阿根廷提供更多信息介绍旨在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的国家计划。

44. 乌克兰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反对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确保妇女能够得到保护和有效的救济。乌克兰还询问司法部与监察专员之间的合作程度。乌克兰还建议政府特别注意改进监狱与司法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在国家立法中保障被拘禁者在被拘禁后立即能够与律师联系的权利。

45. 委内瑞拉提到国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发展部所制订的旨在改善遭排斥家庭境况的社会计划和方案的信息,例如粮食安全计划、家庭计划和就业计划。委内瑞拉还请阿根廷提供更多信息,介绍在这些计划之下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可能具有的关于这些计划的影响和有效性的数据。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禁止酷刑公约》在各省的适用情况参差不齐所表示的关注,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曾指出,在中央一级,尚没有将儿童视为权利主体的现行立法。联合王国还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司法系统审理延误方面提出的其他关注,这种延误意味着有些案件要经过数年时间才能审理。联合王国说,这种情况影响到被拘禁而未受审判的人的人权,造成提交证据更为困难,并且总体上侵蚀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联合王国希望进一步了解阿根廷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个问题。此外,联合王国说,对警方和其他执法机构的培训是落实人权的关键。联合王国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改进对警方的培训,但表示认为,某些案件中指称的滥用职权情况损害了公众对警方的信任。证人保护也被认为是确保有效审判的又一关键要素,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建议政府落实执行有力度的证人保护方案。联合王国还表示欢迎阿根廷最近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希望进一步了解阿根廷有何计划予以充分执行。联合王国注意到国家报告着重提到社会排斥问题,包括与2001年经济危机有关的贫困问题,联合王国表示欢迎阿根廷所取得的进展,但认为政府所指出的贫富差距仍是有待优先处理的任务之一。包括移民、土著人民和儿童在内的传统弱势群体处于被排斥的危险之下。妇女也依然处于不平等地位,尤其是在在工作场所。联合王国建议阿根廷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对妇女和包括儿童、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歧视问题。

47. 考虑到国家报告第101段所提到的在妇女就业和提高妇女政治地位方面取得的令人瞩目的进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阿根廷代表团进一步详细介绍这些努力,因为叙利亚认为这些努力堪称可向其他国家推广的最佳做法的一部分。

48. 意大利提到两个问题和建议。随着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阿根廷正在完成对大多数现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批准。关于在反对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意大利询问2005年所通过的《全国反歧视行动计划》与其他(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之间的关系如何。意大利注意到随着2005年儿童和少年保护法的通过而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据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称,这一立法不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儿童的法律定义及其对许多部门和干预领域的不适用问题。意大利建议阿根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其立法与儿童和青少年总体保护制度的准则和原则取得一致。

49. 挪威集中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挪威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高发生率,包括强奸、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而且往往不能对责任人绳之以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建议制订一项旨在反对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现象的法律,确保妇女能够得到保护和有效的救济,并切实起诉和惩罚这类行为的责任人。挪威询问阿根廷已在这方面采取哪些措施。挪威还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包括关于在监狱系统中设立有效机制以受理关于性暴力的举报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建议。挪威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落实这些建议。最后,挪威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监狱中普遍存在的过于拥挤和物质条件恶劣所表示的关注。挪威表示希望了解为解决这一关注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50. 瑞士说,将任何严重犯罪行为的嫌疑人送交法庭受审至关重要。关于审理独裁时期罪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瑞士强调程序必须符合公正审判和迅速快捷原则。这些刑事诉讼程序不应无故拖延,因为拖延可能导致有些人逃脱判决。因此,瑞士建议阿根廷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遵守迅速快捷原则。瑞士还强调,证人是查明事实的关键要素之一,由于参与法律诉讼而可能受到威胁。为了确保人愿意出庭,瑞士说,保障他们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至关重要。因此,瑞士欢迎已制订的证人保护方案,并建议阿根廷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以保证证人不受威胁或攻击。

51. 乌拉圭说,阿根廷的报告介绍了针对军事独裁时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斗争,并注意到这一斗争在总统赦免和(关于)免于惩处特权(的规定)被取消之后取得了成功。最高司法当局认定这类规定案文违宪,并且认定,酷刑、谋杀、强迫失踪和劫掠儿童等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妇女权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比例配额办法就是一例,而且现任总统本人就是女性。乌拉圭祝贺阿根廷由于贫困有所缓解而在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总体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阿根廷继续努力。

52. 埃及说,解决有罪不罚现象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所在,有助于弥合创伤、实现和解并防止侵权。不论是对于阿根廷还是对于其他类似的情况,埃及都认为,总是会出现赦免与有罪不罚的关系问题,在被认为是解决冲突或争斗的先决条件之一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埃及提出如下问题:不同的情况固然会带来不同的背景和动态关系,伸张正义的最佳途径是迅速审理,在承认这一点的前提下,许多国家正在借鉴或可以借鉴的阿根廷的经验是否意味着存在一种可能的危险,即在设法解决某种长期冲突或局势或紧随解决之后局势依然岌岌可危的情况下,是否会援引或适用不处罚原则。

53. 瑞典感谢阿根廷政府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普遍定期审议。瑞典就其预先在书面问题中触及的事项之一提出一个具体问题,并说,这个问题也可以作为一项建议。关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提到阿根廷某些地区警方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做法,瑞典希望进一步了解联邦政府或各省政府已采取哪些步骤确保这些罪行不致逃脱惩罚。

54. 大韩民国表示欢迎1995年设立全国禁止歧视研究所以及制订2005年《全国反歧视计划》。大韩民国请阿根廷详细介绍迄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积极效果,并鼓励政府继续努力防止歧视,特别是对最弱势人口阶层的歧

视。大韩民国还希望了解阿根廷到目前为止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贩运移民者特别是贩运遭受性剥削的妇女移民者、进行调查和惩处，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大韩民国鼓励政府追踪贯彻这些措施，以确保其有效性。最后，大韩民国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有关努力，以承认和落实土著居民的权利并确保其参与社会的各方面事务。大韩民国询问政府目前如何评估这些努力，并建议阿根廷加强其措施，充分落实土著居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在行政机构和政治机构中的代表地位。

55. 尼日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阿根廷已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表示特别欢迎阿根廷已批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利亚询问阿根廷准备如何回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关于种族歧视行为、种族主义暴力袭击以及警方人员基于种族原因的行为等的指称方面表示的关注。作为建议，尼日利亚鼓励阿根廷(a) 采取适当措施反对种族主义和与种族主义相关联的现象；(b)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c) 尼日利亚欢迎阿根廷在中央一级和省一级将土地分配给土著社区，同时鼓励当局为土著人民提供充分保护，使之能够拥有和保持这些土地。

56. 针对就有关安全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的指称提出的问题，阿根廷表示认为要区分骚乱人群控制与拘禁中的情形。骚乱人群控制在阿根廷有了本质的变化。阿根廷存在社会抗议的情况，但绝无任何应予责难的行为发生，只有两起案件例外，其中一件的受害者本人是警察，另一件的受害者则是被某省警方打死的一名教授。关于拘禁中的情形，阿根廷意识到存在这类滥用职权的情况。然而，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框架内，阿根廷正在开始对犯有这类罪行的警官处以十分严厉的刑罚。

57. 另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是墨西哥和另外一些国家所提到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阿根廷说，在执行这方面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方面确实存在滞后，并表示对此必须公开予以承认。然而，阿根廷说，已在土地和文化这两个根本性的领域作出了努力。关于(土地)持有权和拥有权的紧急法令尚未能解决此事，但在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关系这个重要问题上打开了缺口。同时，应进行一次人口普查，这对于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至关重要。在文化方面，阿根廷正在开设双语学校，这是很重要的。

58. 关于《全国反歧视计划》的制订及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各方进行了密切的联系。全国禁止歧视研究所有一个咨询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或在反对歧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在其中均有代表。然而，在这方面，阿根廷也承认实践中比较滞后。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就订有十分全面的、在关于残疾人士的方面堪称典范的立法，但也存在的实际问题，阿根廷需要为此找到解决办法。

59. 阿根廷正在认真设法解决审判的管理安排问题，这方面既涉及安保问题，也涉及司法战略问题。不存在单一的标准或参数，或许需要结合多种方针，但肯定需要提出能加快进程的程序措施。阿根廷已采取的举措之一是请治安法官委员会对司法程序延误进行调查，该委员会现已承担的这项任务。

60. 最后，阿根廷代表强调了新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表示一定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和在全国广泛宣传这个程序，并定期提交报告，以便能够评估各项建议和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

61. 阿根廷重申，本国外交部长在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的提议就是本国的一项承诺，即，推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鼓励及时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阿根廷已启动了一个进程，准备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审查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主管权限。同样，阿根廷承诺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委员会的主管权限。阿根廷也希望促进多边机关在记忆和真相权问题上发表国际和区域宣言。具体而言，阿根廷保证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机制，并继续全面执行《全国反歧视计划》，以及发起《全国人权计划》筹备工作的第二阶段。

62. 阿根廷表示遗憾：未能完整介绍其作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在本国领土全境的适用情况，其中包括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并指出，这些岛屿和群岛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法占领，是两国之间主权争端的对象，这已得到联合国大会以及非殖民化委员会若干决议的承认，其中促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期尽快就争端达成一项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由于这一原因，阿根廷指出，对于联合王国如A/HRC/WG.6/1/GBR/1号文件第16段所述自称国际文书也适用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场合，阿根廷一律予以反对。因此，阿根廷还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发送了2008年4月10日第106/08号照会，反对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包括在联合王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交的上述报告第8段中。

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他并不认为人权理事会或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是阿根廷代表团2008年4月16日就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论坛。联合王国对于自己对英属南极洲领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拥有主权并不存在任何疑问。《宪章》第七十三条所体现的自决原则就是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问题上立场的根据。除非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居民愿意，否则不可能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进行谈判。

## 二、结论和/或建议

64. 阿根廷研究了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对下列各项建议表示支持：

1. 贯彻落实德班会议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继续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阶层的歧视。(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尼日利亚、墨西哥)
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对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一切歧视。(联合王国、墨西哥)
3. 继续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其他签署国共同努力，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追踪贯彻旨在打击贩运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的措施。(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
4. 继续努力改善对受害者和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在人权案审判中出庭作证的人的保护，并确保

实行有力度的证人保护。(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加拿大、瑞士、联合王国)

5.采取步骤,确保在当前正在进行的人权案审判中充分顾及迅速审判原则。(瑞士)

6.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设立的国家机制。(荷兰)

7.采取步骤,在中央一级和省一级确保酷刑罪行不致逃脱惩罚。(瑞典)

8.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解决过分拥挤的状况。解决无故拖延的羁押问题,并采取替代审前拘留的其他措施,特别是对于孕妇和(有)幼儿(需要抚养的妇女)采取替代措施。(斯洛文尼亚、德国、加拿大)

9.考虑设置被羁押者的全国登记册。(秘鲁)

10.充分注意改进监狱与司法机构的合作。(乌克兰)

11.指定儿童事务监察专员。(墨西哥)

12.继续努力,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改善拘禁中的儿童的状况。(加拿大、意大利、斯洛文尼亚)

13.采取一种符合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的刑罚制度;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项禁止对未满18岁的人处以无期徒刑。(斯洛文尼亚)

14.继续努力,使其立法与儿童和青少年总体保护制度的准则和原则取得一致。(意大利)

15.加强措施,充分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在行政机构和政治机构中的代表地位。(大韩民国)

16.为土著人民提供充分保护,并确保其拥有土地的权利得到尊重。(尼日利亚)

17.努力反对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救济受害人于家庭暴力的人,并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起诉责任人。(加拿大)

18.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贯彻进程。(斯洛文尼亚)

19.努力设法使国家立法和各省立法与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取得一致;改进粮食和其他资源的分配,以期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喀麦隆)

20.考虑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墨西哥)

21.批准阿根廷已签署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尼日利亚)

65.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各)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有关立场。对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66.阿根廷已启动了一个程序,准备承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之下的委员会在审查个人来文或国家间来文方面的主管权限。

67.同样,阿根廷保证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委员会的主管权限。

68.阿根廷将推动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真相和记忆权的宣言。

69.阿根廷充分承诺继续加强普遍和区域两级的人权保护,并保护和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捍卫人权方面的作用。

70.阿根廷承诺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机制,并继续全面执行《全国反歧视计划》,并推动展开《全国人权计划》的第二阶段工作。

### 附件

\*

The delegation of Argentina was headed by H.E. Mr. Eduardo Luis DUHALDE, Human Rights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11 members:

H.E. Mr. Alberto DUMONT,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Raúl PELAEZ,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Rodolfo MATTAROLLO, Consult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Ms. Andrea GUALDE, National Director of Internal Affair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Mr. Sebastián ROSALES, Embassy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Gonzalo JORDAN, Embassy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riela FOGANTE, Embassy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ría Cecilia VILLAGRA, Embassy Secretary, General Direction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r. Ciro V. ANNICCHIARICO, Advisor at the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Ms. María FERRETI, Advisor at the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1/ARG/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

\*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存在争端(见ST/CS/SER.A/42)。

\* 原文照发。